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悦鑫60天持有纯债

基金代码A/C：020548/02054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60天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悦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9月1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2025年9月1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9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5年9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四、清算费用”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并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9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等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716	00281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2025年10月1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周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评级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9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对应更新其风险等级。

本次更新风险评级的基金名单详见附件《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评价结果汇总》，更新事项自2025年9月16日起生效。

本公司提供的公募基金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排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等级，具体评级标准请见附件《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参照表》。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级结果是根据法律法规、本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充分考虑了多种要素，与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如有）、产品资料概要（如有）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不同，并与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本公司对旗下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有最终解释权。

2.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评价结果汇总》

附件2：《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参照表》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评价结果汇总》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原风险等级	更新后风险等级
1	021690	招商资管北证50成份指数A	R4-中高风险	R4-中高风险
2	021691	招商资管北证50成份指数C	R4-中高风险	R4-中高风险
3	970184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A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4	970185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C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5	880006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D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6	881010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A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7	881011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C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8	880009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D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9	970165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中短债A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10	970166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中短债C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11	882118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中短债D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12	880002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A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13	970182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C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14	024923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A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15	024924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C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16	021692	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A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17	021693	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C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18	880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A	R4-中高风险	R4-中高风险
19	881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C	R4-中高风险	R4-中高风险
20	880013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	R1-低风险	R1-低风险
21	881012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A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22	881013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C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23	880011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D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24	024339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25	024340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R2-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26	023192	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A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27	023198	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C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28	023568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A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29	023569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C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附件2：《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参照表》

等级下限	评级说明	对应的产品类型
R1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1、货币型基金； 2、同业存单指数基金。
R2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1、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除外）； 2、债券型ODII基金（高风险策略除外）； 3、债券型FOF基金、养老目标风险 FOF（稳健）。
R3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1、较高风险策略之外的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混合型ODII基金； 3、股票型 FOF、混合型FOF、养老目标风险 FOF（积极）、养老目标风险 FOF（均衡）； 4、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R4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1、较高风险策略的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2、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 3、股票型ODII基金。
R5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商品型基金； 2、高风险策略债券型ODII。

备注：

1、较高风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指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的基金，以及成份股低于或等于100只的ETF和指数增强型基金（全部成分股均为主板股票的除外）。

2、考虑到养老目标日期 FOF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随时间动态变化，因此不同细分类型养老目标日期 FOF 的风险等级根据产品实际合同条款进行判定和定期更新。

3、高风险策略债券型ODII基金指高收益债策略的债券型ODII基金。

4、以上为风险评级参照表，产品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应不低于参照表要求，实际评级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确定。未在表格中的创新产品，由公司根据本表格或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评定。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311,3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311,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0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8,112	99.8593	89,334	0.1347	3,952	0.0060

2.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6,179	99.8564	91,267	0.1376	3,952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6,179	99.8564	88,734	0.1338	5,770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12,812	99.3433	89,334	0.6288	3,952	0.02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